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庆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11,122.40万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3)。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11,122.4万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自然人郭庆先生、关联法人平潭齐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以11,122.40万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51%的股权。公司与深圳兆能的股东共青城君源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晖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次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晖女士在深圳兆能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为深圳兆能的控股股东共青城君源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800万元,占比49%,张晖出资400万元,占比2%。

3、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郭庆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郭庆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自然人郭庆先生、关联法人平潭齐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

1)张晖　　身份证号码:3708251974********

为平治信息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共青城君源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东方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26WRX0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郭庆先生出资7088.5万元,出资比例为99.9505%,深圳东方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5万元,出资比例为0.0495%,实际控制人为郭庆。

共青城成立于2017年6月,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目前投资了4个项目,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沙易小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闪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的财务情况:2018年度共青城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09.6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青城的总资产为6282.86万元,净资产为6273.22万元,负债为9.64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晖女士在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深圳兆能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为深圳兆能的控股股东共青城君源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深圳兆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郭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5853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大外环路南侧汇得宝工业园七栋厂房第5层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晖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传媒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无线终端设备的开发应用。^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智能电气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电源的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安防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器人、汽车电子、光模块、光器件、无线模块、安防监控设备、家用视听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工器材、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设备、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

2、深圳兆能主要业务:深圳兆能专业从事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营智慧家庭网关(GPON)、IPTV/OTT终端、智能监控设备、mesh路由器、电力猫、安全路由器、智能门锁、dtu、教育机器人等网络智能终端设备及信息家电产品,为全球通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行业应用客户提供网络融合与增值业务的应用解决方案。

3、现有股东情况:深圳兆能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宁波兆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800万元,占比49%,共青城君源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800万元,占比49%,张晖出资400万元,占比2%。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拟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参与投资深圳兆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ZF50002号审计报告,深圳兆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96.16
负债总额	32,400.63
所有者权益	1,695.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415.60
项目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787.48
净利润	-46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4.02

备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3,383.22万元,其中前五名中有四名为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合计应收账款为22,316.62万元,占总应收账款的95.44%。电信运营商回款周期较长,但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三)、本次投资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平治信息	0	0.00%	10,200	51%
宁波兆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49%	9,800	49%
共青城君源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49%	0	0%
张晖	400	2%	0	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四)、其他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077号),本次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兆能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深圳兆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各方参考该评估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估值为22,500.00万元。依据评估结果、根据实缴出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11,122.4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共青城君源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张晖

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

由甲方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丙方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各方同意,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的评估,标的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2,500万元。依据评估结果、根据实缴出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对应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的总对价为11,122.40万元,即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对价款10623.20万元,向乙方2支付对价款499.20万元。

3、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支付:

3.1 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3.2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分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20%;

(2)自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80%。

4、交割: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5、业绩承诺及补偿

5.1 乙方承诺,丙方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50万元、3,750万元、4,32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5.2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在该会计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5.3若经审计,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前款约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乙方各自向甲方转让的丙方股权比例-累积已补偿金额。各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乙方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对价款总额。

6、过渡期管理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各方同意,过渡期内丙方盈利的,盈利部分由甲方按照其受让的标的股权比例享有;丙方亏损的,亏损部分由乙方按照其向甲方转让的丙方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

7、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转让与分割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1、丙方盖章,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乙方2签字后,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面临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旨在发挥标准在推动智慧家庭产业发展和服务模式应用方面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从标准化层面为智慧家庭的发展扫清障碍,促进智慧家庭良性健康的发展。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其中,智慧家庭的应用推广被列为促进“教育文化信息消费创新行动”的内容之一。一系列举措表明了国家大力支持物联网技术以及利用物联网技术发展中高端智慧家庭终端设备的发展,本次投资企业深圳兆能是一家致力于智慧家庭物联网领域的高科技技术企业,其发展符合国家对物联网和智慧家庭的整体指导。

2、智慧家庭产品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浪潮的兴起、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云计算的发展、新材料的研发、智能终端、互联网技术、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服务业的升级等,智慧家庭在万物互联的大背景下成为新的蓝海。目前我国智慧家庭市场仍处于启动期,综合了互联网、云计算、5G网络通信、感应与控制、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智慧家庭将在政策、市场参与者和消费者的推动下飞速发展,向用户体验个性化、场景智能化、落地渠道多样化发展。根据艾瑞咨询《2018年中国智能家居行业研究报告》的数据,2017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3252.7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内市场将保持21.4%的年复合增长率,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819.3亿元。

3、深圳兆能在硬件制造、研发能力、运营能力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力

深圳兆能专业从事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营智慧家庭网关(GPON)、IPTV/OTT终端、智能监控设备、mesh路由器、电力猫、安全路由器、智能门锁、dtu、教育机器人等网络智能终端设备及信息家电产品,为全球通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行业应用客户提供网络融合与增值业务的应用解决方案。

深圳兆能在持续经营过程中,通过整合、收购优质资产,与合作伙伴的密切协作,实现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服务保障,并在成本控制、运营效率提升方面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竞争时处于优势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家庭设备作为重要的流量入口,是公司战略版图的一部分

公司拥有海量优质的数字阅读作品,不断探索围绕IP为核心的网络文学立体化产业发展新路径,加快作品IP全版权运作。平台现有版权库中筛选的优质IP将逐步被改编成有声、漫画、影视等产品。而家庭智能终端硬件设备可成为以家庭为单位的流量入口,以智能电视、机顶盒、网络接入设备等基础硬件设备为依托,满足家庭各年龄段成员在教育、娱乐、健康医疗等方面的需求。兆能在硬件制造能力、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上的优势,能帮助公司快速占据流量入口,切入用户需求,更具竞争实力。

2、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鉴于智慧家庭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智慧家庭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在智慧家庭领域的业务开拓和深耕,为上市公司带来长期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兆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手方承诺深圳兆能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50万元、3,750万元、4,320万元,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形成积极影响。

3、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技术和市场积累,积极布局智慧家庭产品和5G通信衍生市场

深圳兆能开展业务中所积累的在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等新技术研究和应用能力可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积累,帮助上市公司实现对智慧家庭产品以及5G通信衍生市场的布局,而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和市场经验也将为深圳兆能的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三)、本次交易的面临的风险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上述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兆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积极与深圳兆能在管理团队、研发能力、管理和财务体系等多方面开展整合工作,由于公司与深圳兆能在组织结构、所属行业等方面存在差异,整合工作的进度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深圳兆能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850万元、3,750万元、4,320万元,虽然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深圳兆能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慧家庭在万物互联的大背景下成为新的蓝海,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行业竞争也将不断加剧,未来如果目标公司不能持续拓展优势客户、加强研发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准确把握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将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投资外,公司与郭庆先生及其关联方并未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张铁男、冯雁经核查一致认为:以人民币11,122.40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降低了收购的风险。

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同意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郭庆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张铁男、冯雁经核查一致认为:以人民币11,122.40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投资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

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郭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君源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晖关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5:00至2019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8日,截止2019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3月19日,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爱斌、坤茜茜

联系电话:0571-8893970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571,投票简称:平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累计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 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提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9-01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07,8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35%,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鉴于侯毅先生前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未能如期完成,因个人资金需要,侯毅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最多减持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侯毅先生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减持时间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因交易双方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有效期截止日前完成协议转让股份交割,转让方侯毅先生与受让方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协商一致,于2019年3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一切附属协议。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新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2018年12月20日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侯毅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包括基于《股份转让协议》的所有附属协议,下同)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终止。

第二条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本协议任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因《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如有),且不会以《股份转让协议》为理由向其他方再寻求任何权利诉求、诉讼、仲裁或获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三条 《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之外另行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件的效力,也不视为对其他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项下条款的修订或权利的变更。

二、侯毅先生减持股份预披露

(一)减持股份股东情况

1. 股东名称:侯毅

2.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07,8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3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鉴于侯毅先生前述协议转让的减持计划未能如期完成,因侯毅先生个人资金需要,侯毅先生拟在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执行减持计划。

2. 拟减持数量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1%。

3. 减持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4. 减持期限:若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减持,减持期限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减持时间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的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5月13日,侯毅先生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新纶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之中,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本次减持前,侯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507,8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35%,本次减持不超过6000万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23.30%,因此本次减持不违反该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四)风险提示

1、侯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07,8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2.35%,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14%,鉴于公司目前除侯毅先生外,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股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持股比例远低于侯毅先生持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